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7/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1/00

**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 藉此 ——

- (a) 修訂“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 以包括就某些指明考試支付的費用;
- (b) 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 修訂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條文, 以保障稅收;
- (c) 加強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
- (d) 修訂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及結餘免稅額的釐定方法;
- (e) 如任何人將一項居所貸款的一部分用於取得泊車處, 容許該人扣除就該項貸款的該部分所繳付的利息;

- (f) 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就徵收補加稅作出上訴通知的時間；
- (g) 在條例的附表中指明某些訟費及收費，並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有關款額；及
- (h) 作出技術性修訂。

## 法案委員會

3.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家祥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除與政府當局研究該條例草案外，亦曾邀請各有關行業及公眾發表意見。共有13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口頭申述意見。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4. 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11月開始商議工作，並邀請專業團體及有關業界發表意見。在2000年12月4日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關注該條例草案若干建議的影響，特別是有關專利權費及為利得稅而扣減利息開支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認為，鑒於該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有需要深入檢討該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審閱。

5. 2001年年初，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諮詢，然後才能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法案委員會當時決定，應擱置審議該條例草案，等候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該條例草案的結果，以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6. 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與團體代表進行兩輪廣泛諮詢及草擬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可以恢復與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內務委員會因而同意應重新展開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從當時起，法案委員會共舉行

8次會議。在重新展開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法案委員會進一步邀請公眾就該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亦邀請先前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有關該條例草案的某些特定政策事宜發表意見。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從入息稅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7. 該條例第12(1)(e)條容許從入息稅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而該條例第12(6)條訂明合資格獲得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有關政策用意是應從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有關受聘工作的所有進修支出。問題是，倘若某納稅人只參加考試及支付考試費，該人應否被視為已就“訂明教育課程”支付款項。該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擴大第12(6)條中“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範圍，以包括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聘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並由訂明教育課程提供者主辦的考試的費用。

8. 根據擬議修訂，“訂明教育課程”的用語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予其成員”的訓練或發展課程。在政府當局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當局接獲的意見是“成員”一詞的意思須予澄清。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第12(6)條的擬議條文刪除“予其成員”等字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如下——

- (a) 任何納稅人(不論是否協會的現有成員)倘為取得或維持在受聘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有關的考試費用可以為入息稅的目的予以扣除；及
- (b) 任何納稅人(不論是否協會的現有成員)倘參加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有關的課程費用可以為入息稅的目的予以扣除。

9.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現行條文及擬議條文，若要學費及考試費符合從納稅人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資格，納稅人所參加的“訂

明教育課程”，須為其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聘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課程。法案委員會要求澄清“任何受聘工作”此一語句，以及納稅人是否須證明有關課程與納稅人當時的受僱工作或納稅人日後可能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政府當局確認，關乎現時受聘工作及計劃中的新受聘工作的課程的開支，均屬符合第12(6)條下稅務扣除的目的的開支。提出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納稅人，須證明有關課程關乎其現時受聘工作或他日後可能擔任的受僱工作。稅務局接受的各種證明包括所修讀課程的性質，以及顯示納稅人正在尋找關乎其修讀課程的新受聘工作等的其他證明。政府當局答應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任何受聘工作”應詮釋為包括日後受聘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第12(6)條的現行條文及擬議條文下“訂明教育課程”此一語句，只包含教育課程提供者“主辦的”教育課程，以及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鑒於今時今日教育課程有各種各樣提供／運作的方式，法案委員會認為在第12(6)條下符合入息稅扣除的課程的範圍可能太狹窄，若干教育課程雖受嚴格質量管理，以及經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認可或評審，但並非由該等協會提供，該等教育課程均不獲承認。經檢討22項相關條例及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伸展至包括就經下列機構評審或認可課程所支付的費用——

- (a) 根據22項條例在註冊及認可專業或職業資格或地位，或簽發專業、行業或職業的執業牌照或許可證方面擔當角色的35個團體；
- (b) 屬於法定團體的機構，而其成立目的包括制定任何特定行業或涉及／關乎建造業的工作須達致的技能標準及頒授能力證書。目前，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屬於這個類別。

11. 有關機構及各項條例將在該條例新的附表(附表13)中載明。為方便更新有關名單，政府當局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獲賦權，透過附屬法例藉命令修訂該附表。

12. 政府當局亦確認，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或教育課程提供者與其他團體聯合提供的課程會被視為屬於第12(6)條下的

教育課程的範圍。

13. 法案委員會支持擴大教育課程的範圍的建議，即為了從入息稅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的目的而擴大教育課程的範圍，亦支持該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其他修訂。

### 專利權費收入

14.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5(1)條。現時，第15(1)(b)條把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設計、商標、版權等(下稱“知識產權”)而收取的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雖然根據該條例第IV部(利得稅)有關收入不須課稅，該等收入應課利得稅。鑒於終審法院在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nd Emerson Radio Corp (1999)* 案件所作的判定，當局是為了保障稅收而作出擬議修訂。終審法院裁定，就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言，只有因出售香港製造的貨品而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才會被當作為因在香港使用母公司的商標而產生的利潤。為其他地方製造的貨品所支付的專利權費應無須在香港課稅。

15. 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對第15(1)(b)條的詮釋所作出的裁定，偏離了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一貫的評稅方法。在法院未作出此項裁定，以及自第15(1)(b)條於1971年獲制定為法例以來，局長對該條文一向的理解是，倘若付款人(一個在香港的商業實體)獲准扣除為取得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開支，則該條文具有使專利權費收入須課利得稅的效力。局長認為，倘若一個香港企業被認為在取得源自香港的利潤時曾招致專利權費，則有關知識產權必定曾經在香港使用，而因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須在香港課稅。

16. 政府當局認為，若法例不能清楚反映此政策用意，終審法院的裁定會導致政府損失大量來自利得稅的收入。稅收損失估計為每年2億元左右。由於本港大部分製造業基地已遷往外地，當更多企業知悉並利用這項裁定來減輕稅務承擔時，損失的數額可能會倍增。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的第15(1)(ba)條，把來自在香港以外使用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收入或收益，當作營業收入，只要在確定付款人的盈利時，有關收入是付款人可予扣除的開支。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列由會計專業協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 (a) 擬議第15(1)(ba)條把一名人士視為有得自香港以外的應課稅利潤。此情況違反了香港稅制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
- (b) 知識產權使用地的問題，屬事實的問題，不能單單因為有關的知識權曾用作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盈利這點而被改變；
- (c) 條例草案明確地引入了應課稅與可扣除須“對稱”的原則，但這個原則目前並非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實行這個原則意味政策有所改變，香港與非香港公司均會面對不明朗的情況；
- (d) 即使接納了應課稅與可扣除的直接掛鈎關係，該關係亦沒有在第15條一致地運用。第15(1)(b)條並無提及可扣除的規定。當局制訂了兩個同時可供選擇但並不一致的方法，不但破壞了簡單的稅制，亦有違邏輯。
- (e) 當局執著於對稱原則有誤導成分。課稅準則仍然應該是考慮有關款項是否在產生應課稅入息時支付；及
- (f) 當局由2003年4月1日起把非當地居民人士的專利權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10%調高至30%，已窒礙了創意工業及高科技工業的發展。第15(1)(ba)條將會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競爭力。

18. 政府當局表示，第15(1)(b)條是經由《1971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生效，以落實第二次稅務覆檢委員會的建議。關於該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制定第15(1)(b)條的原意顯然應該涵蓋由香港企業支付的專利權費(根據1968年3月14日《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87段所述，“該專利權費來自或關乎在[香港]的一些業務活動”)，並作為該企業產生應課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亦指出，該委員會信納當作條文是有理及適當的，因為“收入的來源是在[香港]”。終審法院在Emerson一案中所作的裁決，使現行第15(1)(b)條不能涵蓋付款人可在其名下扣減的專利權費付款。有關含意是，只要在貨物加上商標或包裝貨物的過程在香港以外進行，即使有關貨物是在香港製造，專利權費在香港不須課稅。有關人士可以透過改變製造過程，輕而易舉地避

稅。這並非政府制訂第15(1)(b)條的原意。因此，現時建議修訂該條文，是為使條文與施政原意一致，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問題並不存在。

19. 關於擬議第15(1)(ba)條下的“可扣除準則”，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有需要在付款人所支付的可扣除的專利權費與收款人所收的須繳稅的款項之間保留“對稱”，以防止避稅計劃引致稅收損失。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亦廣泛採用類似擬議第15(1)(ba)條的處理手法，從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的稅法便可得知。在這些國家中，由當地居民支付的專利權費或因任何在當地應累算的或得自當地的收入而獲准扣除的專利權費，須當作是得自該國家的收入。英國採取的方法是，專利權使用人支付的專利權費一概不准扣除，以保持稅務對稱性。

20. 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意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回應時重申其關注。該兩個公會認為，擬議第15(1)(ba)條偏離香港所採用的以地域來源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關於政府當局提出論據，即擬議第15(1)(ba)條只是重新確立在Emerson個案之前已經廣為納稅人接納的情況，上述兩個公會對此論據不表認同。兩個公會亦不認同當局採用“可扣除準則”，原因是該準則的關鍵在於其他各方的經濟活動，而非納稅人本身的經濟活動或納稅人使用（按傳統上的理解）其資產的地點。鑒於此等協會所表達的強烈意見，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5條下的擬議修訂。在考慮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擬議修訂與政策原意及地域徵稅原則一致，並符合國際慣例。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訂是適當的。

21.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條例有否訂定涉及“偏離”地域來源原則的其他現行條文，及若然，此等條文是否為維持稅務“對稱”而制定。政府當局引述第15(1)(c)條為例，該條旨在澄清（透過補助金、津貼或其他財政援助）取得的一些收入來源可能難以確定；而第15(1)條第(i)及(l)款是用作反避稅工具，用以對付財務機構離岸貸款的安排。當局認為，在引入此等條文時沒有明顯地考慮“稅務對稱”（即可扣除支出與可徵稅收入要互相對應）的原則，但實際上，在此等條文通過後，“對稱”原則將會維持。此外，政府當局引述第23C條(2)及(2A)款作為偏離地域來源原則的例子；此等條文（為利得稅目的，把來自條約地區裝運的任何運載而得的款項當作是飛機擁有人在香港經營業務所賺取的款項）是為避免“雙重課稅寬免”而制定的。

22. 法案委員會就擬議第15(1)(ba)條可能對在香港的投資構成的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強調，擬議增訂第15(1)(ba)條，目的只是把稅務處理方法還原到Emerson案例前的情況，故此，擬議條文並沒有增闢新的稅務措施。因此，應該不會出現令在香港的投資受重大影響的“改變”。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現行公司利得稅稅率17.5%計算，專利權費收入的實際稅率只是5.25%(30% x 17.5%)。(從2003年4月1日起，非當地居民人士的專利權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為30%)一如下述列表所載，此稅率與其他稅區比較，甚具競爭力。

稅務管轄區	非當地居民公司收取的專利權收入的 實際預扣稅率
澳洲	30% (對締約國家會較低)
英國	22%
日本	20%
印尼	20%
新西蘭	15% (對締約國家會較低)
新加坡	15% (如專利權收入是來自在新加坡經營的行業，則徵收22%)
泰國	15% (不在泰國經營業務的非當地居民的最終預扣稅率)
馬來西亞	10%
中國	10%
<b>香港</b>	<b>5.25%</b>

23. 法案委員會並未就條例草案第5條的擬議修訂採取立場。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已表示，他不支持擬議修訂。

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規則



24.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任何人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借入的任何款項所支付的利息，是獲准扣除的其中一個項目，但為防止濫用情況，並為符合不可從利得稅責任中扣除擁有人付出的股本的原則，利息支出須符合該條例第16(2)條下為防止避稅而訂定的條件。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訂明，利息支出須符合“稅務對稱”或“非相聯者／對外借貸”規則，才可從利得稅責任中扣除(向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除外)。換言之，若收款人手中的利息收入不須課利得稅，則即使為真正商業原因而產生的利息支出，亦不能為利得稅目的而扣除。雖然不能嚴格應用此項“稅務對稱”規則，以免擾亂業務活動，而當局亦就此項規定提供豁免，但另一項條件 — “非相聯者／對外借貸”的條件卻適用。條例草案第16(2)(c)條(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條例草案第16(2)(d)條(向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及條例草案第16(2)(e)條(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金錢是用以購買機械或工業裝置或營業存貨)，均非常清楚地訂明此項“稅務對稱”規則。就第16(2)(f)條而言，在一些人士辯稱應用“稅務對稱”規則會阻礙合法地透過公眾認購尋求貸款的法團的商業活動之後，當局於1986年加入該條文。在此等情況下，借取貸款的人不可能先達致“稅務對稱”才就利息支出申索利得稅扣除，因為在廢除利息稅後，進行認購的公眾人士的利息收入或許不須課稅。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將利息扣除的範圍擴大至新發行上市債券及有市商業票據。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當局制訂第16(2)(d)至(f)條數年後，野心勃勃的避稅計劃開始出現。透過利用各種稅務策劃工具，例如利用信託、轉讓利息收入，以及假意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相應利息收入不須課稅)發行債權證等，製造人為獲准利息扣除項目，以達致節省納稅的目的。現時當局根據第61A條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避稅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援引一般防止避稅條文，不能保證在每宗個案均成功，而且成效不大。第61A條規定，只有唯一或主要目的是避稅的交易才會被查處。政府當局表示，缺乏對付與第16條有關的避稅行為的有效基礎是令人憂慮的，並曾導致嚴重漏稅情況。

26. 此外，據政府當局所述，缺乏有效基礎以維持相聯者之間的借款不許扣除利得稅的規則，曾導致稅法方面出現異常現象。根據該條例，除非遵循“稅務對稱”規則，小、中、大型法團的任何股東借給一個商號的貸款的利息不獲扣除。此外，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注入股本的報酬)不可從利得稅責任中扣除。容許就透過發行債券(等同注入股本)進行的相聯者之間的借款的利息支出獲得扣除，會造成異常現象。

27. 因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16(2)(d)及16(2)(e)條，加入技術性條文，明確地不容許涉及更間接利息回流(例如透過信託及受託人或轉讓利息收入造成利息回流)獲得利息扣除。當局的目的是，當向財務機構借入貸款及為特定商業目的借入貸款方面不存在“稅務對稱”時，防止利息扣除被濫用。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16(2)(f)條，以訂明“稅務對稱”規則或“非相聯者借款”的規則，而有關規則應適用於債券及財務票據的利息支出，以確保公司不再能夠利用此項寬減，透過發行債券或商業票據，然後透過其相聯者購回此等債券或票據，製造連串人為利息支出，爭取利息扣除優惠。

28. 在2001及2002年期間，政府當局曾向專業人士及商界進行兩輪廣泛諮詢，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主要寬減，以免擾亂市場運作，但同時卻仍能加強有關條文，對付避稅活動及有效地堵塞現有漏洞。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下列效果

- 
- (a) 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第(c)款所述的貸款)、向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第(d)款所述的貸款)，或指定用途的貸款(第(e)款所述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會否獲准扣除，須受到兩項附加準則規限 ——
- (i) 該項貸款並沒有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放債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相聯者的存款；或一項由借款人或與借款人相聯的人，向放債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相聯者作出的貸款)作為保證，而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是無須課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A)條)；及
- (ii) 沒有作出任何安排，而致使利息最終支付給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利息回流準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B)條)。
- (b) 扣除就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將會受利息回流準則所規限。(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C)條)。

- (c) 以下情況可容許局部扣除利息 ——
- (i) 如該項貸款以“免稅存款或貸款”作為局部的保證，利息會按照最合理和適當的分攤方法扣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A)條)；
  - (ii) 如部分利息回流至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則容許按下述項目分攤 ——
    - (A) 轉讓至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或由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參與的貸款部分，而該部分貸款產生的利息回流至該借款人或該有聯繫的人；及
    - (B) 作出是項安排的時間長短(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B)及(2C)條)。
- (d) 在判斷利息是否回流至與借款人有關的人時，將採用一項局限性較大的“有聯繫的人”準則，以取代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相聯者”準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6(2B)及(2C)條)。
- (e) “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被界定為：
- (i) 借款人的相聯法團；或
  - (ii) 任何控制借款人的人；由該借款人控制的人；或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3A)及(3B)條)。
- (f) 增訂明確條文處理參與貸款個案，以澄清有關“有權獲得利息的人”的疑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E)(a)及(2F)(a)條)。
- (g) 政府已制定條文，處理各種有關信託的情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2D)、(2E)(b)及(2F)(b)條)。

- (h) 倘若利息最終支付給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擬議第16(2E)(c)及(2F)(c)條所界定的除外人士，則利息回流準則不適用於有關情況。當局制訂此等條文，是為了避免使回流準則適用於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支付利息的情況(因這些機構的營運應會受到本地或海外的金融管理機構監管)，並處理下述被認為是不宜拒絕讓其獲准扣除利息的情況 ——
- (i) 部分利息是支付給退休基金或集體投資基金，而借款人或其相聯者享有此等基金的權益；
  - (ii) 利息是支付給借款人的相聯者，而該相聯者只是作為信託的無條件受託人，但該項信託與借款人並無關係；
  - (iii) 就政府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權證，如部分債權證由另一個政府擁有的法團持有，則該等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利息亦不會獲准扣除。
- (i) 就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前，稅務局局長已作出有利納稅人的事先裁定或事先檢定的個案，增訂不追溯條文，豁免對這些個案的貸款利息引用新法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新訂第16(5A)條)。

#### 豁免就債務票據進行的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利息扣減的限制

29. 第16(2)(f)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16(2C)條將訂明，香港納稅人發行的有市債務票據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將不獲准從應課稅利潤扣除，並涵蓋有聯繫的人持有的有市債務票據，即使他不須就所收取利息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除了與發行票據的法團有聯繫的人以外，小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將繼續符合獲得稅務扣減的資格。

30. 稅務委員會及稅務聯絡小組關注到，對於大集團而言，尤其是經營金融服務的跨國集團，聯營公司會不時在正常的買賣或市場莊家活動中購買其集團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或有價票據，這種情況幾乎無可避免。要求這些集團監察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聯營公司的活動，將會是極為繁複及幾近沒有可能的工作，尤其是在短期的買賣活動中，這類債權

證或有價票據往往是在短時間內進行買賣。因此，當這些跨國集團須填寫周年報稅表時，便會面對遵守法例的問題。

31. 法案委員會亦對在上述情況下出現難以遵守法例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部分主要債務票據發行人及稅務委員會後，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現時本港主要的債務證券均經由財務機構，或由該等不會從事債務證券市場莊家活動的公司／法團自行發行。該等財務機構是擬議第16(2F)條界定的除外人士，因此免受擬議第16(2C)條的不容許扣稅條文所規限。因此，就市場目前的運作情況而言，遵守法例應不成問題。然而，鑒於香港債券市場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利息扣減限制是合理的做法，但條件是有關活動須在遵守法例方面出現真正的問題，並須有方法適當局限有關豁免。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政府當局其後提出的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議第16(2G)及16(2H)條)內，當局把豁免局限於擬議第16(2H)條所界定的“市場莊家”所進行的市場莊家活動，即實際上涵蓋積極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註冊證券商的莊家活動。關於豁免只適用於“市場莊家”但不是其他人的“市場莊家活動”，因而或許太具限制性，法案委員會已邀請有關的業界及專業團體提出意見。三個團體，分別為稅務委員會、稅務聯絡小組及香港稅務學會(下稱“稅務學會”)，已應邀提出意見。稅務委員會及稅務聯絡小組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的豁免範圍足以涵蓋真正的市場莊家活動，並認為沒有需要擴大豁免的範圍。上述團體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關注，就是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嚴格來說並非市場莊家，但只偶爾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人，可能會開闢避稅門徑。稅務學會認為，只要在該條例中清楚界定“市場莊家活動”一詞，例如藉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時間等作出界定，便可將該項豁免擴大至包括真正市場莊家活動。

33. 政府當局認為，就不涉及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市場莊家的情況而言，上述遵守法例的問題並不存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市場莊家”的定義是適當的，亦符合國際慣例。擴闊市場莊家的涵義，使非市場莊家法團的交易／包銷活動享有豁免，會使避稅漏洞繼續存在，甚至可能擴大。此做法與內部借貸須符合的一般“稅務對稱”原則亦不一致。

#### 扣除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所持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34. 對於是否有需要及有理由制訂擬議條文，使發行法團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債務票據的應課稅利潤不獲准扣除利息開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表示強烈保留。香港總商會亦同意，擬議第16(2C)條沒有需要地限制合法業務。上述團體指出，控股股東有真正商業原因參與其法團的本地債務票據發行。有關此等情況的例子包括

- (a) 控股股東須包銷發行的票據；
- (b) 控股股東藉着參與發債，向市場顯示信心，以及增加成功推出的機會；及
- (c) 控股股東需取得其法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避免削弱其控股百分比。

35.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透過給予香港公司控股股東有別於一般股東可獲的對待，擬議第16(2C)條會產生歧視香港公司控股股東的效果。控股投資者將其海外資金再投資在香港的意欲會被窒礙。它們認為，倘若該條獲得通過，在香港透過發行債權證籌措資金的稅後成本會增加。香港企業集團發行債權證的意欲可能會被窒礙。

36. 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亦指出，現行防止避稅條文足以涵蓋個別濫用個案。事實上，稅務局已一直應用該條例第61A條對付個別避稅個案，並且取得顯著成績。地產建設商會察悉，儘管施行第61A條下的防止避稅條文或許需要一些時間和努力，當局不應借此修訂法例，一開始便以同一方式對待真正商業交易及非真正商業交易，使進行真正商業交易者受罰。當局亦不應不合理地擴闊稅網。

## 政府當局對貸款利息支出可從利得稅扣除所持的立場

37.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政策用意是重新確立“對稱”原則及第16(2)(c)、(d)及(e)條所奉行的“非相聯者／對外借貸”原則。就市場運作來看，雖然嚴格或純粹的“稅務對稱”原則或許不適用，但法團或企業集團內部的貸款應受對稱準則規管。該條例第61A條的現有防止避稅條文在對付避稅計劃方面效用不大，原因是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受到極大限制，尤其是該等條文只適用於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38.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第16(2)(f)條沒有明文提述“稅務對稱”原則或“非相聯者／對外借貸”原則，但該條把扣除只限於向公眾發行的票據，其用意是一般“稅務對稱”原則的扣除及豁免只適用於真正的公開發行債券及財務票據。此舉背後的假設是，此等票據不涉及相聯者借貸。擬議修訂純粹旨在更清楚地反映有關政策用意。

#### 利用第16(2)(f)條下的漏洞避稅的情況

39. 政府當局表示，關乎利息支出的避稅個案絕不是個別個案，情況令人憂慮。若不堵塞此漏洞，當局有機會喪失大量收入。據政府當局所述，單單1997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經政府引用第61A條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進行評核並涉及利息支出的避稅計劃(第16條的濫用情況)，有關的補繳稅款便超過67億元。涉及債券的特定個案的補繳稅款超過10億元，並與7宗個案有關。所有債券避稅個案均關乎本港經濟的特定業界。此等數字現分項載列於下表 ——

	已了結個案 <sup>1</sup>		尚需處理個案		總計	
	個案數目	稅款(百萬元)	個案數目	稅款(百萬元)	個案數目	稅款(百萬元)
債權證個案	4	250	3	880	7	1,130
其他個案	17	400	49	5,150	66	5,550
總計	21	650	52	6,030	73	6,680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第16條的漏稅情況，在整體漏稅情況中所佔的比例非常龐大：整個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分科全年只討回20億元稅款。上述數字只反映部分實際情況，因為尚有一些仍在調查中的避稅計劃及較精密複雜的計劃，稅務局並無足夠權力根據現有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處理。

#### 就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作的比較

40. 至於香港與其他主要稅務管轄區在利息收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面的比較，政府當局已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供有關新加坡、英國、澳洲及日本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在該4個稅務管轄區，本土居民／公司付予本土居民及非本土居民的利息，一般被視作應課

<sup>1</sup> 已了結個案指根據《稅務條例》為最終及決定性個案，即已不再受到反對或就此提出上訴的個案。

稅收入，不論產生利息的貸款在何地提取。這些地區在利息收入方面實施的廣闊課稅範圍可確保稅務對稱。此4個稅務管轄區均有就支付給非本土居民的利息徵收預扣稅，以確保當地政府在利息收入方面的稅收。除採取徵收預扣稅制度外，當局研究的此等地區大部分均規定，借款人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必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才可予以扣減。在澳洲、日本及英國，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符合“低資本規則”，才可在借款人的入息稅評稅中全數扣減。“低資本規則”要求借款人的借貸對資本比率不能高出指定的比率(一般是3比1)。此項規則是除稅務對稱原則外設定的措施，以在過度借債的情況出現時，限制利息支出扣減至指定比率。政府當局認為，一般來說，本港對利息扣除的稅務待遇較所研究的稅務管轄區優惠得多。

41. 然而，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指出，在大部分的海外稅制當中，有關利息的完全稅務對稱並不普遍。英國、澳洲、新加坡及日本的利息預扣稅通常比本地入息稅率低很多，此等稅率均對納稅人有利。這些司法管轄區均無單純因為收款人是外國聯營公司，便不允許利息支出獲得稅務扣減。

42. 關於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提出的一點，政府當局強調，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稅務對稱”原則是有關利息支出扣除的普遍規則。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四地的預扣稅率分別為：英國20%(公司稅為10-30%)、日本20%(公司稅為22-37.5%)、新加坡15%(公司稅為22%)，以及澳洲10%(入息稅為30%)。據政府當局分析，雖然上述稅務管轄區的預扣稅率或會低於入息稅率，但毫無疑問，此舉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維持稅務利益與稅務付款兩者對稱，以防止濫用的情況出現。

43. 政府當局進一步重點提到，即使政府建議的第16(2)(f)及16(2C)條獲制定為法例，香港對債務證券利息開支的處理方法，大致上仍會較當局特別研究的4個海外地區為優惠。有關條文的特點如下：

- (a) 縱使貸款人沒有就所收取的付款支付香港的稅項，亦沒有“低資本規則”對有關扣除作出任何限制，公開發行債務證券(即對外借貸)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從借款人的應繳稅款中扣除；



- (b) 由關連人士(相聯公司及對公司有控制權的股東)認購的私人發行債務證券(即內部借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從借款人的應繳稅款中扣除，無須符合在其他地區適用的有關資本與債務比率(“低資本規則”)或利率等的其他指明條件，惟該貸款人須就相應的利息收入支付香港的稅項。

#### *擬議第16(2)(f)及16(2C)條與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之間的關係*

44. 政府當局評定，由於根據其建議，透過公開發行債券對外借貸的利息支出可獲無條件扣除的現行安排，將會繼續實行，擬議的防止避稅條文不會損害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因為此建議不會改變真正發給公眾的債券的稅務待遇，“稅務對稱”條件也繼續不適用於所發行的此等債券。此外，政府當局指出，有了擬議的利息扣除分攤寬減，控股股東先前持有，但已向公眾發行的該部分債券將獲利息扣除。有關修訂只是不准扣除控股股東認購的債券的利息支出，並除去現時不經意地給予的稅務優惠，就是與本地發行債券相比，在海外發行債券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或可申辯，此項修訂會把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訂明‘稅務對稱’的條件而被安排在海外發行的債券帶回本港。

45. 政府當局表示，由香港公司，包括財務機構、法定機構及政府所有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在本地發行的債券之中，只有13%由並非財務機構、法定機構或政府所有公司的業務實體所發行，而香港公司在海外發行的債券中，67%是由此等業務實體發行。虛假發行債權證(表面上是向公眾發行，但實際上會在發行後不久便轉到借入貸款人的相聯公司的一些海外組織手上)不利於本地債券市場的健康發展，因為它們不會提高市場的多元化程度及深度或流動性。此外，由於這些債務證券一般不會在交易所買賣，並無須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因此對本港的基本設施發展不會有任何正面影響。這些產品亦不是特別“新穎”。

#### *地產建設商會就扣除控股股東持有的債權證所招致的利息提出的建議*

46. 在2004年5月初，地產建設商會與政府當局會晤後，就扣除發行法團控股股東持有的債權證所招致的利息，提交了一份建議書。據地產建設商會在該次會晤時所得的理解，政府當局計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讓納稅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獲利得稅前利息扣除：

- (a) 有關利息是就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支付的；
- (b) 有關的舉債籌資活動由認可交易商安排；
- (c) 控股股東擁有的債權證不超過已發行債權證的某個最高百分比；及
- (d) 稅務局可在該次舉債籌資活動完結前複查認購者，並審查他們是否可能會採取避稅手段。

47. 扼要而言，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包括下列特點 ——

- (a) 若控股股東擁有的債權證不超過已發行債權證的50%，應可獲扣稅(地產建設商會屬意的界限是75%，但該會樂意接受以50%為界限)；
- (b) 若控股股東有真正商業理由必須持有的債權證百分比超出有關界限，當局只應拒絕就超出界限的款額扣稅；
- (c) 就債權證給予的稅務寬減應同樣地適用於其他有市債務票據，即使有關票據並無上市；及
- (d) 地產建設商會贊同有關條件，即只有由認可交易商安排的債券發行才符合扣稅的資格。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以支持豁免遵從第16(2)(c)條所訂的“稅務對稱”規則，或第16(2)(e)條所訂的“並非相聯者的放債人”規則，這兩項規則適用於同樣因“真正商業上理由”而為其業務墊付貸款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或私人公司股東。該建議亦沒有如莊家等提出“在遵從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該建議並不公平，亦與該條例下其他相關稅務安排不一致，而且不符合國際慣例。國際慣例就利息支出，特別是內部借款全面維持“稅務對稱”。

49. 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現行第16(2)(f)條，若能證明控股股東認購的債權證的安排的目的是避稅，控股股東就所認購債權證支付的利息在第61A條下可能不獲扣除。根據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只要

符合某些較次要的條件，不論是否有真正商業原因，此等利息自動獲得利得稅扣除。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的效果是，透過令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某些款項可合法地獲得扣除，擴大現有漏洞。政府當局認為，地產商會的建議較現行法例更差，而現行法例已有一大漏洞須予堵塞。政府當局的結論認為，若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獲接納，將會令稅基受嚴重侵蝕，當局亦有可能喪失大量收入(估計多達數十億元)。

50. 因應政府當局的上述立場，地產建設商會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以澄清該會的立場。地產建設商會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將控股股東購買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形容為“內部借款”時，似乎忽視了一點，就是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受到極嚴格的規管及公眾監管。政府當局似乎亦忽視了另一點，就是在公開市場上，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與市民大眾提供的資金同樣真實。

51. 地產建設商會亦批評，政府當局聲言國際做法是在扣除利息支出方面完全維持稅務對稱原則，這點絕不正確。地產建設商會的理解是，稅務對稱在其他國家並不普遍，亦不是本港稅務法例的標準特徵。相反地，企業可透過混合股本和債務融資，是多個國家的稅務法例所承認的商業實況。因此，這些國家的法例會容許存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財務槓桿比率，而不會導致稅項罰款，最常見的是透過採用“稀少資本規則”控制債務與資本比率。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內很多論點均不正確及有誤導成分。當局非常肯定，普遍國際慣例是維持利息付款的“稅務對稱”，而就利息扣除而言，即使在作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後，香港已經較其他稅務管轄區寬大。

#### 委員商議有關有市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的事宜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53.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政府當局、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就發行法團控股股東持有的有市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可予扣稅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尚未就此事達成一致意見。

54. 單仲偕議員已表明支持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他贊同政府當局的評定，認為擬議修訂是公平的，而擬議的防止避稅條文不會損害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並沒有向法案委員會表明立場。大部分委員表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對債券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尚未信服政府當局的建議應予支

持。

55. 一些委員提出關注，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方法或是粗劣的，只為施行“稅務對稱”規則以保障稅收，沒有顧及控股股東持有債權證的真正商業元素。擬議修訂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或會嚴重遏制本地法團透過公開發行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因而嚴重影響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由於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仍然處於萌芽階段，加上政府已表明會致力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這種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值得注意。

56. 一些委員質疑當局現時建議的防止避稅條文是否涉及政策上的改變。雖然政府當局再三強調，“稅務對稱”規則一直以來亦是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但一些委員注意到，事實上，政府在不同時期會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及金錢方面的因素後，在不同程度上應用此規則。

57. 關於“政策用意”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在1986年對該條例進行修訂時，在第61A及61B條下制定一般防止避稅條文，當時的財政司清楚表明，防止避稅條文的目的是“賦予稅務局局長更有效的權力去打擊避稅活動和保障稅收，使他可以對付那些明顯看來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免稅利益的計劃”。法案委員會一些委員認為，當時的財政司有關避免對真正商業交易造成任何不必要限制的提述，與同樣是關乎打擊避稅手段的第16(2)條的擬議修訂有關。因此，該條的正確政策用意似乎是：防止避稅條文應針對以獲得免稅利益作為唯一或主要目的的交易，而不應限制真正商業交易。

58.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從紀錄清楚得悉當時的財政司的意見只關乎第61A及61B條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文，並不關乎第16(2)(f)條，否則便會與第16(2)(c)、(d)及(e)條清楚訂明的“稅務對稱”規則相反，而且與該條例其他相關稅務安排相比，會是不合理的異常情況。

59. 關於政府當局的論點，即由於並無能力透過安排發行債權證券籌集資金的中小型公司的內部借款所招致的利息不可扣除，所以擬議修訂較為公平，法案委員會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這論點基於的假設是，控股股東認購債權證與內部借款無異。地產建設商會已經指出，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通常來自該上市集團以外的外來資金，而在公開市場上，這些資金與市民大眾提供的資金同樣真實。

60. 鑒於所引起的爭議及商界提出的強烈關注，法案委員會過半

數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商界進一步商討此事，特別是與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總商會進行討論，以期定出另一項既可保障政府稅收免受蓄意避稅手段影響，亦不會限制真正商業交易的建議。

61. 在接近法案委員會總結其商議工作的時候，政府當局再次確認有需要透過重申第16(2)(f)條的“稅務對稱”規則，以維持公平，亦有需要堵塞現行第16(2)(f)條的漏洞。政府當局更強調，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內有不公平及異常的地方，以及會因而導致嚴重的漏稅情況。政府當局表明當局不會繼續研究地產建設商會的建議或該項建議的任何修訂版本，例如控股股東持有債權證的較低界限，因為所有此等建議會均擴大現有的漏洞。

#### 扣除泊車處的按揭貸款利息

62. 第26E(8)條規定，如居所貸款用於購買居所及泊車處，則該泊車處必須與該居所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泊車處才可享有薪俸稅下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這規定令很多納稅人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申請，把住宅單位及泊車處的個別差餉評估合併為一個評估項目。這情況對納稅人構成很大不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也要處理額外的工作。條例草案建議刪除這項必須一併進行差餉評估的強制性規定，使利用同一項居所貸款購買的泊車處亦享有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

63. 有委員關注到，第26E(8)條的擬議修訂的追溯施行，是否足以讓當局在納稅人並沒有就泊車處進行利息扣除申索，或根據法律的現行條款，有關利息不可獲得扣除的情況下更正評稅。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制定保留條文，並訂明合資格作出申索的納稅人可申請扣除利息的指明時限。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70AA條)，就1998/9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申索(第8條)制定保留條文。該保留條文亦會涵蓋就2000/01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申索(第4條)。

#### 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

64. 根據現行法例，如出售曾經作工業建築物用途的商業建築物，在計算結餘免稅額或課稅額時，只會計算該建築物作商業建築物用途時獲給予的免稅額。較早前獲給予的工業建築物免稅額則不予理會。如出售曾經作商業建築物用途的工業建築物，做法也是一樣。政

府當局表示，這項安排與政策原意不同。目前，工業建築物轉為商業建築物頗為常見，因此只要蓄意運用避稅計劃，現行條文很容易便會被濫用。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規定無論是工業或商業建築物，任何初期、每年和結餘免稅額或課稅額一經給予，建築物資產一旦變賣，在計算結餘免稅額或課稅額時，亦要計算在內。

65. 有委員關注到，該條例就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所訂的定義，是否與其他法例採用的定義一致。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40條就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及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所訂的定義，僅為徵稅目的而制訂，而決定因素在於使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人士所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性質。有關政府租契及其他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契約，以及其他法例所訂的建築物或構築物許可用途均不應考慮，而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真正用途也不是決定因素。

66.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該條例就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所訂的定義，不應與其他法例及有關政府租契或其他契約中的定義一併理解，這情況有未盡妥善之處。但法案委員會接納條例草案第9至13條的擬議修訂及就條例草案第9至1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7.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V**。

68.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安排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以下條文進行分組點票 ——

(a) 條例草案第5條連同條例草案第7條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及

(b) 條例草案第6條連同條例草案第23條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

## **建議**

69. 法案委員會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7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7日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李家祥議員, GBS, JP
<b>委員</b>	陳鑑林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至2000年11月19日)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由2001年1月2日起)
	(共7名議員)
<b>秘書</b>	薛鳳鳴女士
<b>法律顧問</b>	黃思敏女士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

1.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總商會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7.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8. 中華總商會
9. 香港銀行公會
10.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1. 香港稅務學會
12. 胡關李羅律師行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在“第4條”之前加入“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3)款中，刪去“2001/02”而代以“2004/05”。
  - (c) 加入 —

“(4) 第4條(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2(6)(c)(iii)及(f)條的範圍內)就2004/0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5) 第20A條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就2004/0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 (b) (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3第17項的範圍內)就《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第5(1)(e)條開始實施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 4 在建議的第12(6)條中 —

- (a)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就納稅人爲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由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

- (b) 在(c)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或”；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而代以“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
  - (iii) 加入 —
    - “(iii) 由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3。”。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情況”而代以“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2)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2A)、(2B)及(2C)款的規限”；
  - (ii) 廢除“upon”而代以“on”；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第(1)(a)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而代以“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1)(a)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 (ii) 廢除(d)、(e)及(f)段而代以 —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是根據第VI部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或
  -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 而 —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或
-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5 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c) 加入 —

“(2A)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

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  
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  
證或擔保的 —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B)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

(2B) 凡 —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E)(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C) 除第(2G)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款獲符合；及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X}{Y} \times Z$$

公式中：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地日的總日數；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地日的總日數；及

Z 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2E) 就第(2B)款而言 —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  
有權獲得第(i)節提  
述的任何款項的  
人 —

(I) 以信託  
產業的  
受託人  
身分行  
事或依  
據合約  
條款持  
有屬於  
他人的  
財產，但  
不享有  
有關款  
項的實  
益權益  
的人；

(II) 第 26A  
(1A)(a)(i)  
或(ii)條適  
用的單位  
信託的受  
益人(而有  
關款項是  
就第 26A  
(1A)(b)條  
提述的指  
明投資計  
劃而須支  
付予該單  
位信託的  
任何受託  
人的)；或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F) 就第(2C)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 (I) 以信託產

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 (1A)(a)(i) 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 (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爲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2C)款不適用。

(2H) 在第(2G)款中，“市場莊家”(market maker)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2)(f)(ii)(A)款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 (d)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第(2)款及本款”而代以“本條”；
  - (ii) 廢除“控制”及“債權證”的定義；
  - (iii) 在“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廢除“而決定某人不得被承認為就第(2)款而言的”而代以“，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
- (e) 加入 —
- “(3A) 在本條中 —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2)款”而代以“本條”；

(g) 加入 —

“(5A)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號)(“修訂條例”)第6(a)、(b)、(c)、(d)、(e)及(f)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1998年4月1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88A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9

(a) 在(b)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iii) 在(b)(i)段中，廢除“本條生效”而代以“自1998年4月1日開始”；”。

(b) 加入 —

“(c) 在第(4)款中，廢除“本條生”而代以“《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32號)生”。

13

(a)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在“就任何”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 (A)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C)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或

- (ii) 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第 33A(4)條適用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指根據第 33A(4)(a)條釐定的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 (A) 已根據第 34(1)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C)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作出的結餘課稅：”；”。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代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iii)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14(b) 在建議的第 68(9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5(b) 在建議的第 69(1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新條文 加入 —

#### “1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0AA. 因《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 第 4 或 8 條的生效 而更改評稅

(1)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人就在《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4 或 8 條生效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有關年度”)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是在該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在有關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的，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純粹由於該條生效以致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本條所指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17(b) 在建議的第 82B(1A)條中，刪去“2001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在《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前加入 —

### “20A.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

“附表 13

[第 12 條]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  
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項	機構
1.	藉《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2.	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	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3 條設立的脊醫管理局
4.	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5. 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6. 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3 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7. 藉《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4 條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
8. 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大律師公會
10. 藉《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建築師學會
11. 藉《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12. 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3. 藉《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園境師學會
14. 藉《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規劃師學會
15. 藉《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16. 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經《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5(1)(e)條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18. 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3 條設立的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19.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6 條委出的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20. 藉《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3 條設立的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2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律師會
22. 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23.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24. 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5. 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26.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7.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8. 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 條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9.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30. 藉《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3 條設立的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31.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32. 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4 條設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33. 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4 條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4. 藉《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3 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35.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A(1)條所提述的香港旅遊業議會
36. 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37. 藉《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23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存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則在施行本條例第 16(1)(a)條的條件根據本條例第 16(2)(c)、(d)或(e)條獲符合、且本條例第 16(2A)條不適用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適用。” 。” 。